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15〕21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人才工作办公室临沂市“三引一促” 招才引智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市人才工作办公室制订的《临沂市“三引一促”招才引智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30日

临沂市“三引一促”招才引智考核办法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三引一促”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临发〔2015〕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

各县区（含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下同）、承担任务的市直及中央、省属驻临单位。

第三条 统计范围

（一）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泰山学者”或相当层次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A类）。

（二）带资金、带技术、带项目的创新创业人才或高层次外国专家（B类）。

（三）博士、硕士毕业生等高学历人才（C类）。

第四条 目标任务

（一）各县区招才引智任务，按适当增长的原则，每年年初下达。

（二）市直单位及中央、省属驻临单位按照建议目标任务和自报目标任务下达。

第五条 认定标准

（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A类）

1.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泰山学者”或相当层次的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拥有国内外先进水平

的发明专利或其他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创新创业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 创业领军人才须为来临沂创办或领办企业，并为所办企业的控股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 30%），本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一般不少于 100 万元。

3. 创新领军人才须与引进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每年在临沂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所在企业一般应有省级以上科技研发平台。

（二）创新创业人才（B 类）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拥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或其他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创新创业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 创业人才须为来临沂创办或领办企业，并为所办企业控股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 30%），本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一般不少于 100 万元。

3. 创新人才或高层次外国专家须与引进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每年在临沂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所在企业一般应具有市级以上科技研发平台。

（三）高学历人才（C 类）

拥有硕士以上学历的国内普通高校毕业生或海外留学人员，到临沂全职工作并与引进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市直部门单位引进 C 类人才须到企业工作。

第六条 计分办法

(一)确定年度任务目标值。根据引进人才类别分别赋分，确定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年度任务目标值。每引进1名A类创业、创新人才分别计100分、30分；引进1名B类创业、创新人才分别计30分、10分；引进1名C类博士、硕士研究生分别计10分、3分。年度任务目标值以创新人才、硕士研究生对应分值计算。

(二)计算方法。实行百分制考核，以功效系数法计算考核得分。

根据各类人才实际引进数量和每类人才的分值计算完成值。

$$\text{完成率} = \frac{\text{完成值}}{\text{目标值}};$$

$$\text{单位考核得分} = \frac{\text{单位完成率} - \text{最低完成率}}{\text{最高完成率} - \text{最低完成率}} \times 30 + 70。$$

考核得分最高100分，最低70分。

第七条 考核程序

(一)登记备案。各县区、各单位引进的各类人才在我市注册登记、合作或签订合同后，当月在市招才引智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分别填报引进创新、创业、高学历人才情况表，根据人才类别，提交工商注册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人才称号、身份证或护照、资金到位证明、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图片。各单位引进的人才须于每年年底前向市人才办提供企业确认的书面引荐人才证明，应与在市招才引智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的内容相一致。

(二)调度通报。各县区、各单位按时对本县区、本单位引进的人才情况进行汇总，各县区每月28日前，各单位每周四前，通过市招才引智信息管理系统填报招才引智相关调度表格。

由市“三引一促”工作办公室牵头，市人才办负责对各县区、各单位招才引智情况进行日常调度、汇总，并予以定期通报。

（三）年度考核。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发改、经信、人社、科技等单位组成考核组，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第八条 奖惩

考核结果列第 1 名的县区授予临沂市招才引智工作一等奖；第 2、3 名的授予临沂市招才引智工作二等奖；第 4、5、6 名的授予临沂市招才引智工作三等奖。完成任务目标值的其他县区授予临沂市招才引智工作优秀奖。

考核结果列前 5 名的市直单位授予临沂市招才引智工作一等奖，各奖励工作经费 30 万元；6-15 名的授予临沂市招才引智工作二等奖，各奖励工作经费 20 万元；16-30 名的授予临沂市招才引智工作三等奖，各奖励工作经费 10 万元。完成任务目标值的其他市直单位授予临沂市招才引智工作优秀奖。

未完成任务目标值且排名后 2 位的县区、后 10 位的市直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各项评先树优资格；考核结果与干部使用挂钩，树立以工作实绩论英雄、用干部的鲜明导向。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30日印发
